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19〕219号

---

## 关于2019年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 质量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苏环办〔2018〕351号）和《关于2019年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135号）要求，为持续加强对我市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的质量监管，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8月-9月对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开展了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共抽查全市范围内25家环境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除苏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查期间核实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已注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13号），苏州百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未涉及环境类检测外，其余22家均能正常开展环境类检测业务。其中，20家检测机构盲样考核合格；现场检查及抽样报告中共发现70余项问题。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严重问题

1. 盲样考核不合格。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氮考核均不合格。

2.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测结果。如：CMA检测报告中出具了水深、水位、碳酸根、碳酸氢根不在认证范围内的数据。

3.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管理不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非授权签字人员签发报告；检测报告未受控。

4. 实验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部分使用现场缺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也无仪器检定合格的标签；部分仪器检定合格证已过期。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记录不规范，缺少原始记录或数据输出谱图。BOD<sub>5</sub>培养箱放置的场所没有温度监

控。

## （二）较严重问题

1. 违反规定开展分包检验检测。机构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协议书，没有分包项目、分包事宜等内容；分包没有客户书面的确认等。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检测方法未及时变更，如：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方法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已废止，检测机构未及时进行变更；最高管理者变更，而内部文件未及时变更。

3. 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原始记录关键信息不完整。如土壤采样记录中缺少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采样样品保存信息，分析过程中缺乏前处理记录；噪声监测数据无仪器原始打印条信息，缺少声级计校准记录；采样记录上无采样时间信息，废气现场采样记录中无采样体积的单位，水质采样未见现场空白记录，部分指标分析记录中无标准曲线验证记录、缺少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pH值原始记录无校准值信息等。

## （三）一般问题

1. 内部培训活动的有效性缺乏确认记录；

2. 样品标识不完整，无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等信息，也缺少是否加固定剂信息（部分样品未加固定剂）；应分瓶采样而未分瓶采样；

3. 未规范实施样品管理。未检测样品与已测样品混放；试剂标签涂改严重，部分化学试剂显示已过期；所使用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标样，未能提供标样的有效证书。

4. 原始记录人员签字不规范、不完整。如采样、分析及复核人员在原始记录上（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分析记录等）均有漏签名且原始记录上有涂改现象。

5. 检验报告缺骑缝章；页码标识不完整、无页码或页码不一致等。检测结果描述不规范，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甲烷计，未按标准要求折算成以碳计；检测结论中检测指标单位错误；未检出的指标描述不规范。

### 三、整改要求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以下简称《办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整改要求如下：

1. 责令问题严重的5家检测机构整改，3个月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提交整改报告；

2. 责令问题较严重的10家检测机构改正，1个月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提交改正措施；

3. 存在一般问题的7家检测机构自行改正。

### 四、下一步工作

1. 各相关检测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断规范检验检测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强化质量体系运行，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按照《办法》严肃处理。

2.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适时开展“回头看”，以确保问题整改的有效落实。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创新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的机制，进一步推进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附件：2019年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结果表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 吴旻妍，联系电话：65112857，邮箱：szhbzonggongshi@163.com；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卢春，联系电话：69851108。)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2019年苏州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质量专项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整改要求
1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令整改
2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责令整改
3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责令整改
4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责令整改
5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责令整改
6	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7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8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9	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0	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1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2	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3	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4	苏州依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5	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6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	自行改正
17	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自行改正
18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
19	苏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
20	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	自行改正
21	苏州中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
22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
23	苏州百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环境样品检测
24	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涉及环境样品检测
25	苏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资质已注销